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3323號

原 告 鄭陳雀  
黃淑惠  
鄭邵中  
鄭邵夫  
鄭筱臻

被 告 涂湘  
LE VAN HUONG(黎文香)

NGUYEN VAN PHUOC(阮文福)

善哉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王建銘

上 三 人

訴訟代理人 陳佳俊律師

被 告 經濟部大甲幼獅產業園區服務中心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黃紫瑜

訴訟代理人 陳思辰律師

被 告 洪聖智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呂世駿律師

被 告 林蔚宣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藍玉傑律師

林少尹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致死案件（112年度訴字第979、2351號），經

01 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2 主 文

03 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04 理 由

05 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  
06 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。刑事訴訟法第  
07 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刑事訴訟法第501條固明定  
08 附帶民事訴訟，應與刑事訴訟同時判決，然此不過為一種訓  
09 示規定，非謂附帶民事訴訟於刑事訴訟判決後，其訴訟繫屬  
10 即歸消滅，換言之，即不能謂對附帶民事訴訟已不得再行裁  
11 判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9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12 二、經查，原告等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主張被告等就本  
13 件侵權行為之事實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而應連帶負損害賠償  
14 責任，自均為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指「依民法應負賠  
15 償責任之人」，又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內容確係繁  
16 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揆諸上揭規定，爰  
17 將本案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19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高思大

20 法官 戰諭威

21 法官 方 荳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不得抗告。

24 書記官 陳俐蓁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